

2020 年 10 月 5 日

危险津贴：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危险津贴)

常见问题

问：设置 COVID-19 危险津贴的目的是什么？

答：危险津贴是为必须在总体条件极其危险的地方工作的国际和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设置的特别津贴。就 COVID-19 而言，危险津贴适用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年度报告 A/66/30 附件二第 3 款所述的条件下，即根据第 1(c)项所列标准适用危险津贴：“在不受保护的环境中，为应对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部署的医务人员尤其会受到生命威胁”。

问：COVID-19 危险津贴适用于哪些情况？

答：COVID-19 危险津贴适用于直接参与世卫组织规定的下列 COVID-19 行动的有限的国际和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

- 为确诊/疑似 COVID-19 患者提供临床护理；
- 对疑似 COVID-19 患者进行实际筛检；
- 提取或处理与 COVID-19 相关的潜在危险标本；
- 处理在实验室或筛检设施中采集的危险样品或潜在危险样品。

满足这四条标准中的一条，即可领取危险津贴。

问：COVID-19 危险津贴是否可能适用于任何工作地点？

答：是，如上述条件得到满足。COVID-19 是一种全球性大流行病，因此 COVID-19 危险津贴并不局限于特定的地理区域。

问：COVID-19 危险津贴是否默认适用于所有“医务工作人员”？

答：不是。它适用于直接参与世卫组织规定的下列 COVID-19 行动的有限的(国际和当地招聘)工作人员。例如，向工作人员提供在线/远程医疗服务的医务干事如果不直接接触 COVID-19 症状，就不符合享受危险津贴的条件。间接接触病人不会有感染病毒的风险，因此不符合领取危险津贴的标准。

问: 定期为 COVID-19 疑似患者进行拭子化验的医务工作人员是否有资格领取危险津贴?

答: 是, 所有直接接触 COVID-19 患者或样本的人员都符合领取危险津贴的标准。

问: 运送 COVID-19 实验室样本的人员是否有资格领取危险津贴?

答: 样本必须在安全可靠的容器中运送, 因此不危及携带样品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如果运送样本的人员有受污染的风险(即运送样本是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而运送样本的人员有可能受污染的风险, 哪怕风险极低), 则该工作人员有资格获得危险津贴, 将按其执行该任务的总天数向其发放危险津贴。

问: 在指定的危险津贴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 如果同时符合 COVID-19 的危险津贴标准, 是否可以获得双倍津贴?

答: 若干工作地点(如喀布尔、萨那等地)无论是否有 COVID-19, 由于安全保障条件的原因为, 已经享有危险津贴。批准 COVID-19 危险津贴是为了涵盖不享有危险津贴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可能直接参与世卫组织规定的 COVID-19 行动的的工作地点。可能会有某个地点(例如阿富汗喀布尔)工作人员需要直接参与 COVID-19 行动的情况。已经领取危险津贴的此类工作人员不能重复领取同样目的的津贴, 即向需要在条件非常危险的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支付的津贴。

问: COVID-19 危险津贴的支付期限是多久?

答: 危险津贴适用性每个季度审查并公布一次, 审查和公布的日期是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初次批准适用 COVID-19 危险津贴的起始日期是 2020 年 4 月 8 日, 因此将按照既定季度日期审查这项津贴适用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将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密切协商, 继续监测和了解与 COVID-19 有关的最新卫生状况。核定可领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可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下列网站查阅:

<https://icsc.un.org/Home/DataDangerPay>。